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06) 应急罚〔2024〕8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扬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EGDN2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东一路22号新天地一楼B106-107铺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路璐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证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云-06）应急责改〔2023〕9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穗云-06）应急复查〔2023〕81号；询问笔录3份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2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联系电话：020-36500250）或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2月6日